

長榮大學 護理學系 急難救助基金實施辦法

90.06.26 系務推展委員會通過
90.09.21 系務會議通過
91.10.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.16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95.2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本基金源自民國 90 年之二技護理管理組第一屆畢業生之捐款而成立，以發揮「愛人如己」之精神，關懷本系家庭突遭變故、身心受苦之學生。
- 二、本基金由「系務會議」管理，授權系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委員及事故學生的導師擔任審核委員。審核通過後執行，並於例行系務會議報告。
- 三、基金來源：每年畢業前後，發動畢業生參與護理系急難助基金籌募活動，以及善心人士或團體之捐獻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1. 護理系學生。
 2. 本系學生遭遇家庭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在校就學之任何時間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1. 由導師依救助對象之需要填寫「護理學系急難救助申請表」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1) 足資證明生活需要經濟支援之文件。
 - (2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 2. 導師將「護理學系急難救助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提交系主任，並由系主任召開審核委員會。
 3. 核准後由系辦負責人員填寫應領清冊予會計室，並於數日後接獲通知至出納組領款。應領清冊正本留存護理系辦「急難救助金」之檔案夾內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交由審核委員會召開 3 人審核小組(導師、學生事務主任委員、系主任)審議。
- 八、救助辦法：每次救助金額以 6000 元為上限。
- 九、本辦法經「系務會議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護理學系急難救助申請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申請者 | 年級 | 學號 |
| 申請時間 | | |
| 申請原因：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|
| 救助期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個月 | 金額 |
| 導師簽章 | | 系主任簽章 |
| 學生事務 主任委員簽章 | | |